

化学系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（申请-考核）

一、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703 化学	9	1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资格审核安排				
资格审核时间		地点		
2023 年 4 月 20 日 8:00--8:10		校本部新教一楼 306		
三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 专业测试		笔试 4 月 20 日 8:10—9:10，校本部新教一楼 306		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3. 英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4. 面试		线下面试 4 月 20 日 9:30—11:30; 14:20—17:30，校本部新教一楼 306		
四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专业测试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。				
2. 面试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60%。其中英语口语听力 10 分，专业面试 90 分。				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录取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，实行百分制；				
2. 录取成绩=复试总成绩=专业测试成绩*40%+面试成绩*60%				
六、录取办法				
1. 按各一级学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专业测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				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4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				